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水街道 2024-2025 年绿化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水街道 2024-2025 年绿化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9591.09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86.4454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

**注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。**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水街道 2024-2025 年绿化养护项目（标项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水街道 2024-2025 年绿化养护项目（标项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嘉兴市汇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8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33.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长水街道 2024-2025 年绿化养护项目（标项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嘉兴市汇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8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33.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市汇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

**注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。**